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一二五號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尚仲先生 **記錄**：陳新宇先生

四、出席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
陳尚仲 先生、公司 代表人：林東珊女士、陳忠仁 先生、林勇達 先生、朱威任 先生
親自出席董事共 5 人；請假共計 1 人陳尚仁先生；缺席 0 人；請假及缺席共 1 人。

列席者：

監察人：陳瑟色 女士、廖修達 先生、郭振林 先生
榮譽董事長：陳錦堂 先生、財務長：陳新宇 先生、總經理室副總經理：呂正成 先生、
稽核室資深經理：廖玉莉 女士、會計部資深經理：闕燕玲 女士、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
問(股)公司經理：洪振凱 先生、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課長：袁敝庭 女士、資訊
中心：梁育璋 先生

五、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略
-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 1、營業報告
 - 2、財務報告
 - 3、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及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報告
-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 (4)、其他重要事項報告：無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會計部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並同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吳麟會計師查核，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全球人力資源中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之分派，提請 討論案。
說明：1、依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之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自尚未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年度稅前利益中，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六。
2、本公司擬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27, 249, 849 元，於董事會通過後，提交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報告，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之分派，提請 討論案。
說明：1、依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之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自尚未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年度稅前利益中，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本公司擬分派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10, 781, 893 元，於董事會通過後，提交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報告，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提
案由：擬定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提請 討論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七〇條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
2、依主管機關規定，股東會召開日期於一〇五年一月五日先至公開資訊申報網站登記，擬定召開日期後(同一天登記日期不可超過一〇〇家)，再由董事會通過，再行公告；若董事會未通過，則需重新登記，再召開董事會通過。
3、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登記為六月十五日，擬訂定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點整，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稽核室提
案由：擬通過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案。
說明：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應每年自行

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提

案由：擬訂受理股東提出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案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內容超過三百字者，均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2、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擬訂為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一〇五年四月十一日止，其受理處所為本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一二五號三樓，電話：02-86926789)，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總經理室 提

案由：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實際作業之需要，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財務部提

案由：本公司及英國子公司與 XX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授信往來事宜，提請 討論案。

說明：1、為因應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需要，擬向 XX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申請新台幣 X 元往來額度，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辦理授信案之相關事宜。

2、英國子公司擬新增與 XX 銀行 X 萬元往來額度，本公司擬向 XX 銀行提出「Letter of Support」以表明對其營運之支持，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財務部提

案由：比利時子公司與 XX 銀行之授信往來事宜，提請討論案。

說明：比利時子公司新增與 XX 銀行歐元 X 萬元之授信往來額度，本公司擬向 X 銀行提出「Letter of Support」以表明對其營運之支持，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提

案由：擬定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討論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案，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21,250,063 元，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5.2 元。

2、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元以下全捨）。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